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(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〔106.6.21〕通過後公布)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7 日 (三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鍾正道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林伯謙、林宜陵、侯淑娟、劉玉國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〔105.6.15〕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〔106.1.4〕通過後公布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一	本系教師 103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	鍾正道	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：「優等獎第一名」沈惠如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二名」羅麗容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三名」陳恆嵩老師、「優等獎第四名」林伯謙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五名」蘇淑芬老師、鍾正道老師(並列)。另於下次系務會議中頒發獎狀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二	請討論 105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	鍾正道	一、本系「第四屆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委請林伯謙老師擔任召集人，籌組團隊綜理會議事務。 二、「席慕蓉學術研討會」由學術助教負責場地申借等會務。	依決議執行。
三	請推薦 105-106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人選。	鍾正道	一、學報能屢獲科技部人社中心收錄於核心期刊，有賴全體委員之戮力協助，且考量編務有其延續性，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三條：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二、原校外編輯委員均連任。	依決議執行。
四	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	鍾正道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
	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。			
次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學術會議		通訊日期：105 年 9 月 21-27 日	
一	審查 105 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	鍾正道	同意補助「雙溪文字學增能研究計畫」(4 票); 廢票 (1 票)。本案同意補助。 後續管考與經費支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	依決議執行。

議案討論 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, 全體委員無異議, 維持原議案順序)

案由一、請討論 106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。(提案者: 鍾正道)

說明: 一、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, 「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「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, 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106 學年度應舉辦「第五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二、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, 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, 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, 即 107 年 4 月 28、29 日。但因 106 學年度適逢期中考試週, 是否改期請討論。

三、請推薦本屆研討會召集人, 並討論來稿方式, 預計發表篇數。

決議: 一、106 學年度本系主辦之「第五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延後一週, 改於 107 年 5 月 4 日(五)、5 日(六)召開。

二、依序徵詢蘇淑芬、沈心慧、陳恆嵩老師擔任研討會召集人之意願, 籌組團隊綜理會議事務。來稿援例以邀請方式徵集, 暫訂發表 20 篇。

【106.6.14】蘇淑芬老師同意擔任本屆研討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。

案由二、請討論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修訂事宜。(提案者: 鍾正道)

說明: 因應科技部人社中心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實施方案中, 學門專家審查對於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學術成就的要求, 修訂主編產生方式。

決議: 通過。修訂條文如下表。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, 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, 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 <i>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 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另一位本系委員, 由系務</i>	第二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, 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, 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, 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另一位校內委	因應科技部人社中心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實施方案中, 學門專家審查對於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學術成就的要求, 修訂主編產生方式。

<p>會議遴選學術委員其中一人擔任。主編由本系委員之較資深者擔任。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。</p>	<p>員，由每學年下學期系務會議遴選之學術委員其中一人產生。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。</p>	
---	--	--

案由三、請推薦 106-107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乙名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：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；第三條：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現任石曉楓委員任期（原 104-105 學年度）即將屆滿。

決議：通過石曉楓教授續任 106-107 學年度校外編輯委員。

案由四、請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稿約修訂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依據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 33 期第 2 次編輯委員會建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修訂條文如下表。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刊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園地開放，凡有關中國語言、文獻、文學、思想之學術論文及書評，均所歡迎；有關賞析、校注、校證之論文請勿投稿。學位論文改寫及一稿多投者，經編委會審議後，得決議二至三年內不受理投稿。</p>	<p>二、本刊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園地開放，凡有關中國語言、文獻、文學、思想之學術論文及書評，均所歡迎；有關賞析、校注、校證之論文請勿投稿。</p>	<p>明訂學位論文改寫及一稿多投之論文不可投稿。若上述投稿論文經編委會或審查委員發現者，得暫停受理投稿一段時間。</p>

案由五、請討論提升本系研究能量積極作為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104 年系所評鑑報告指出「部分教師與研究專長相關論文偏少，有待加強。」「該系教師出版數量，連年下降，亦未見該系有何應對之策。」

決議：一、教師在教研過程，必然擴大視野，因此研究領域有所擴充，學系仍予以尊重；學系也會固定在新學年開始之前，詢問教師開課意願。

二、受限於本系師資人數逐年遞減，繁重之教學負擔，影響教師學術表現。學系將持續向校方爭取補足員額。

三、本系訂有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室成立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

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可積極支援教師學術研究。

四、委由學術委員規劃不同學術專題，邀集本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合著，出版最新研究成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修訂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考量研究主題之差異性，放寬補助原則，不限定研究計畫一定要跨系、院、校。

決議：通過。修訂條文如下表。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、 執行計畫以跨系、院、校者，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。 二、擬發展整合型計畫之前置作業者。	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、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。 二、擬發展整合型計畫之前置作業者。 三、執行計畫以跨系、院、校者皆可。	放寬補助原則，不限定研究計畫一定要跨系、院、校。

陸、散會